

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及健保卡報稅介紹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花蓮分局綜所稅課





課程大綱

- ◆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變革
- ◆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介紹
- ◆ 新頒解釋函令
- ◆ 查詢碼介紹
- ◆ 健保卡報稅介紹
- ◆ 結算申報實務
- ◆ 常見申報錯誤補稅事項
- ◆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變革 (1/4)

一、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90,000** 元；夫妻合併申報者 **180,000** 元

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28,000** 元

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128,000** 元

四、稅率級距：

新增 10,000,001 以上 × **45 %** — 1,305,000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變革 (2/4)

五、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104年因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一次(101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綠黨、新黨、健保免費連線及無黨團結聯盟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另新成立之政黨以下一次(105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時代力量、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於104年成立，且於105年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所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六、104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變革 - 回饋稅制 (3/4)

項次		103 年度 (含) 以前	104 年度 (含) 起
本國個人股東獲配之可扣抵稅額	分配日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全數抵減綜合所得稅	全數抵減綜合所得稅
	分配日在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		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
外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實際繳納之稅額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全數抵繳應扣繳稅額	半數抵繳應扣繳稅額
獨資、合夥 (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75 條)	大店戶	營利所得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營利所得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
	小規模		營利所得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變革 - 回饋稅制 (4/4)

◆ 案例介紹：

甲獨資商號 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額 100 萬元，應納稅額 17 萬元，應繳納一半營利事業所得稅共 8.5 萬元，將所得額 100 萬元減除已納稅額 8.5 萬元，剩餘 **91.5 萬元** 則列為該獨資者的營利所得，併入 104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前述已納之稅額 **不得抵繳** 個人綜合所得稅。

→ 100 萬元 - (營所稅應納稅額 17 萬元 ÷ 2) = 91.5 萬元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介紹 (1/7)

◆實施日期：

配合原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將已於 103 年 1 月 19 日失效，明定本次修正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俾利稅制銜接。

◆課稅單位：

- ◆原則：維持以**家戶**為單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介紹 (2/7)

◆例外：夫妻分居可例外可分開申報 4 要件：

- 符合民法難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的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開財產制**。
- 符合民法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
- 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
- 取得家暴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

◆分居夫妻若符合 4 項可分開報稅標準，今年辦理綜所稅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或保護令**等證明文件，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介紹 (3/7)

◆若不符合財政部認定分居標準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1. 可以分別填寫申報書，但**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次等資料。
2. 在申報書上「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夫妻（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 ，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BD）。如須分別開單計稅者，請另附申請書。」欄位勾選，**由國稅局合併計算稅額**。
3. 如須申請分別開立稅單計算應納稅額者，請另附申請書。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介紹 (4/7)

◆ 稅額計算：

◆ 納稅義務人得就下列 3 大類計算方式 擇一適用

-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 合併計算 稅額
- ◆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 薪資所得分開計算 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 合併計算 稅額
- ◆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 稅額 (新增)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介紹 (5/7)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分開計算稅額者可減除個人免稅額，以及其個人專屬性、與所得相對應之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項目。
- ◆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可減除前開以外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如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與具個人專屬性、與所得相對應及具家戶性質之特別扣除額。
- ◆納稅義務人應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扣除限額內，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利息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分開計算稅額者之利息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介紹 (6/7)

◆ 應納稅額計算增加為五種計算式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得	證券交易所得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二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全部免稅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2,157,000	-	645,500	-	340,000	=	1,171,500

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
稅額方式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1,171,500	×	20%	-	130,000	=	104,300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介紹－範例 (7/7)

◆ 以 103 年度為例：

夫：營利所得 50 萬元，利息所得 20 萬元，財產交易損失 10 萬元

妻：薪資所得 100 萬元，利息所得 10 萬元，財產交易所得 20 萬元

受扶養親屬：利息所得 8 萬元，財產交易損失 5 萬元

夫無財交所得，不可扣財損

妻和受扶養親屬儲扣已扣 18 萬元，夫僅可扣除 剩餘 9 萬元

系統計算得第五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

選下方第一、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本人各類所得	減	本人免稅額	減	本人薪資所得扣除額	減	本人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本人儲蓄投資扣除額	減	本人身心障礙扣除額	等於	本人各類所得淨額
700,000	-	85,000	-	0	-	0	-	90,000	-	0	=	525,000

本人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525,000	×	12%	-	36,400	=	26,600

本人各類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本人各類所得	減	免稅額(不含本人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本人已減除之扣除額)	等於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2,080,000	-	700,000	-	170,000	-	496,000	=	714,000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714,000	×	12%	-		=	49,280

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加	扣除額 = 標扣 15.8 萬 + 妻薪扣 10.8 萬 + 財損 5 萬元 + 儲扣 18 萬元
26,600	+	



新頒解釋函令 - 營利所得 (1/5)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 104.12.15. 台財稅字第 10404684260 號令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本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二、本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5630 號令，自 105 年 1 月 1 日廢止。



新頒解釋函令 - 扣除額 (2/5)

◆有關各級政府於收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是否應載明受贈物價值疑義

財政部 104.3.26. 台財稅字第 10400012010 號函

壹、參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71403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4293 號函意見，受贈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開立收據，並應載明受贈物之「**種類、數量及時價**」事項。

貳、為避免徵納雙方認定受贈物價值之爭議，依上開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 日函建議之處理方式，即受贈單位於所開立之收據內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新頒解釋函令 - 扣除額 (3/5)

財政部 105.1.6. 台財稅字第 10404606440 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①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②供自用住宅使用而③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比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新頒解釋函令 - 扣除額 (4/5)

財政部 104.10.15. 台財稅字第 10404638970 號令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規定申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未依規定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僅提示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尚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准**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



新頒解釋函令 - 扣除額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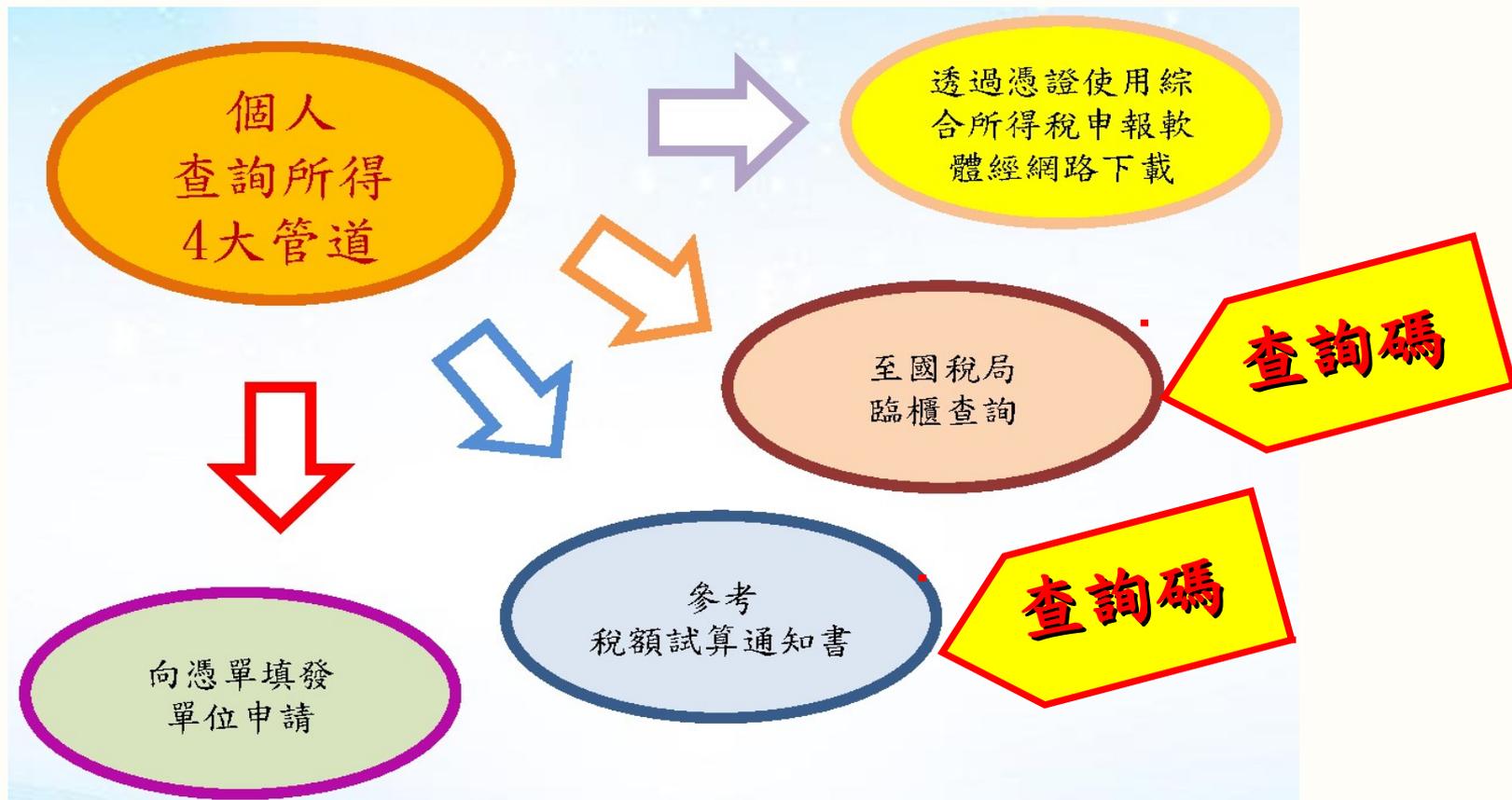
財政部 105.2.16. 台財稅字第 10404649150 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3 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①統一發票或②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查詢碼介紹 (1/14)

◆ 查調所得資料管道：符合一定的所得憑單，填發單位得不予填發，個人可透過下列管道查詢所得資料





查詢碼介紹 (2/14)

◆ 至各地國稅局臨櫃查詢提供之查詢碼

XXXXXXXX(使用者代號)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簡稱：查詢碼)

提供單位：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第○頁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	查詢碼	
A22389**** / 王一蘭	AA1BB2CC3D	

加列扶養人：

扶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	查詢碼	
A12345**** / 李大仁	ZZ1YY2XX3W	

以下空白	共○頁
------	-----

日期：○○○年○○月○○日



查詢碼介紹 (3/14)

◆ 稅額試算通知書提供之查詢碼

★納稅義務人自行留存

第 1 頁，共 3 頁(退稅案件)

財政部○○國稅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即將要報稅了，為加強報稅服務，國稅局已先行協助您計算綜合所得稅額，請詳細核對本通知書內容，如您核對無誤並同意以本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請於 1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回復確認(確認方式詳注意事項)，即完成申報；如您不同意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請於申報期間，另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試算檔案編號：

住居所(通訊處)：

納稅義務人姓名：

掛號條碼區

線上驗證碼：*****

查詢碼：*****-*****

查詢碼條碼區

戶籍地址：

★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單身者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查詢碼介紹 (4/14)

◆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操作步驟 (1/6)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5.40版 104年03月20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須於104年6月1日前以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成功（系統會回傳檔案編號號碼）才算完成申報】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登入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憑證開啟)
- 使用金融憑證登入 (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憑證開啟)
- 使用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的戶號」
(無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者，可自行登錄所得資料，或使用查詢碼下載所得)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 下一步

▣ 取消



查詢碼介紹 (5/14)

◆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操作步驟 (2/6)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5.40版 104年03月20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以憑證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W)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離開

注意：選擇此項登入方式，項目 1、2 無法使用



查詢碼介紹 (6/14)

◆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操作步驟 (3/6)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5.40版 104年03月20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戶號(戶口名簿戶號)

為確保資料安全，請輸入下圖中之驗證碼

HD CB

重新產生

▶ 下一步

◻ 取消



查詢碼介紹 (7/14)

◆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操作步驟 (4/6)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5.40版 104年03月20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出生民國年月日

例：75年5月30日

請輸入查詢碼 -

例：JW7G3-4VX2Z

▶ 下一步

▣ 取消



查詢碼介紹 (8/14)

◆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操作步驟 (5/6)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5.40版 104年03月20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列印所得/扣除額下載清單

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注意事項

預覽列印

另存為PDF

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預覽列印

另存為PDF

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預覽列印

另存為PDF

下一步

取消



查詢碼介紹 (9/14)

◆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操作步驟 (6/6)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扣免繳、股利憑單所得資料及扣除額資料

測試 1 請在以下各方框中，勾選所須帶入項目。

配偶資料：
 申報時戶籍：

扶養親屬資料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出生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得資料 (下列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倘尚有其他所得資料，點選後請逕行修正。)

所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種類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帶入 全部選取 全部不選 取消

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下列扣除額資料僅供參考，倘尚有其他扣除額資料，點選後請逕行修正。)

借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貸款銀行	實際繳息金額	房屋坐落地址

列舉扣除保險費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險種類	繳(計)費金額	收款單位名稱



查詢碼介紹 (10/14)

◆ 增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操作步驟 (1/5)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試人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5.40版 104年03月20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0	全部免稅額	340,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158,000
扣繳/可扣除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不補不退	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所得種類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



查詢碼介紹 (11/14)

◆ 增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操作步驟 (2/5)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請選擇【下載】方式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下載】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下載】
- 使用查詢碼【下載】

請選擇【匯入】方式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使用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匯入】(*.DAT)
- 使用配偶、扶養親屬已儲存的申報資料檔【匯入】(*.NTW,* .NTY)

▢ 下一步

▢ 取消



查詢碼介紹 (12/14)

◆ 增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操作步驟 (3/5)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配偶或扶養親屬：

配偶或扶養親屬戶號：

出生民國年月日： 年 月 日

查詢碼： -



查詢碼介紹 (13/14)

◆ 增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操作步驟 (4/5)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扶養親屬資料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載申報資料中...

中斷

帶入 全部選取 全部不選 取消



查詢碼介紹 (14/14)

◆ 增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操作步驟 (5/5)





健保卡報稅介紹 (1/8)

人人都有健保卡、人人都可上網報稅

網路報稅 健保一卡就通

自105年起，使用「**健保卡+密碼**」，就可**輕鬆申報綜所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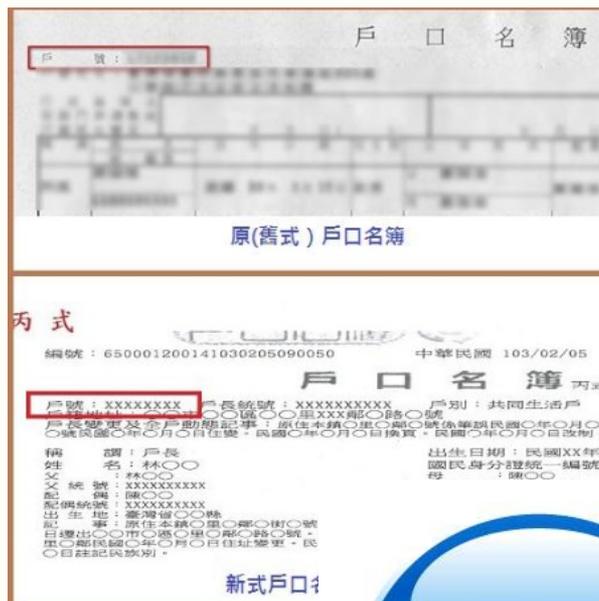
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Service • Professionalism • Innovation • Efficiency • Harmony



健保卡報稅介紹 (2/8)

1. 先備妥健保卡、讀卡機、戶口名簿戶號及電子郵件信箱



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Service • Professionalism • Innovation • Efficiency • Harmony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及健保卡報稅介紹



健保卡報稅介紹 (3/8)

2. 連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頁

<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

Step1:

電腦環境檢測

Step2:

安裝元件檔

Step3:

以健保卡申請





健保卡報稅介紹 (4/8)

3. 於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確認信，依指示操作即完成註冊程序





健保卡報稅介紹 (5/8)

4.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報稅軟體

連結網站

- 連結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程式

- 下載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程式



安裝程式

- 點選執行按鈕直接安裝
- 點選下一步完成安裝



啟動程式

- 桌面「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圖案。





健保卡報稅介紹 (6/8)

5. 選擇「使用網路申報方式登入」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32版 104年05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04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須於105年5月31日前以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成功（系統會回傳檔案編號號碼）才算完成申報】

使用網路申報方式登入

二維申報須以列印之二維申報書於105年5月31日前送至稽徵機關才算完成申報作業

使用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
（二維條碼方式無法匯入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欲匯入請選擇網路申報－IDN＋戶號方式）

▢ 下一步

▢ 取消



健保卡報稅介紹 (7/8)

6. 選擇「使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會員登入（健保卡＋密碼）」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32版 104年05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04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須於105年5月31日前以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成功（系統會回傳檔案編號號碼）才算完成申報】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登入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憑證開啟）
- 使用金融憑證登入（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憑證開啟）
- 使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會員登入（健保卡+密碼）
（儲存之申報檔須以原註冊會員開啟）
- 使用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的戶號」
（無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者，可自行登錄所得資料，或使用查詢碼下載所得）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 下一步

▢ 取消

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Service • Professionalism • Innovation • Efficiency • Harmony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及健保卡報稅介紹



健保卡報稅介紹 (8/8)

7. 選擇「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傳申報資料」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32版 104年05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04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H)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離開



結算申報實務 (1/27)

◆ 課稅對象：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法定申報期間 (105/5/1-105/5/31)

從每年5月1日起至每年5月31日止，都可申報，請儘早辦理，以免最後幾天的排隊擁擠。

◆ 逾期申報 (105/6/1 起)

每年6月1日起。



結算申報實務 (2/27)

◆ 那裡申報？

◆ 如期申報者：(105/5/1-105/5/31)

- ◆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
- ◆ 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
- ◆ 利用**郵寄**以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逾期申報者：(105/6/1 起)

- ◆ 僅得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



結算申報實務 (3/27)

◆可以不申報嗎？

一原則：申報戶全年綜合所得總額（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且無須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得免辦結算申報。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175,000	260,000	345,000	430,000	515,000	600,000
	有配偶	350,000	435,000	520,000	605,000	690,000	775,000

一但書：未辦結算申報的人，除了不能享受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的退稅權利之外，亦只能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不能主張要採用「列舉扣除額」。申請退還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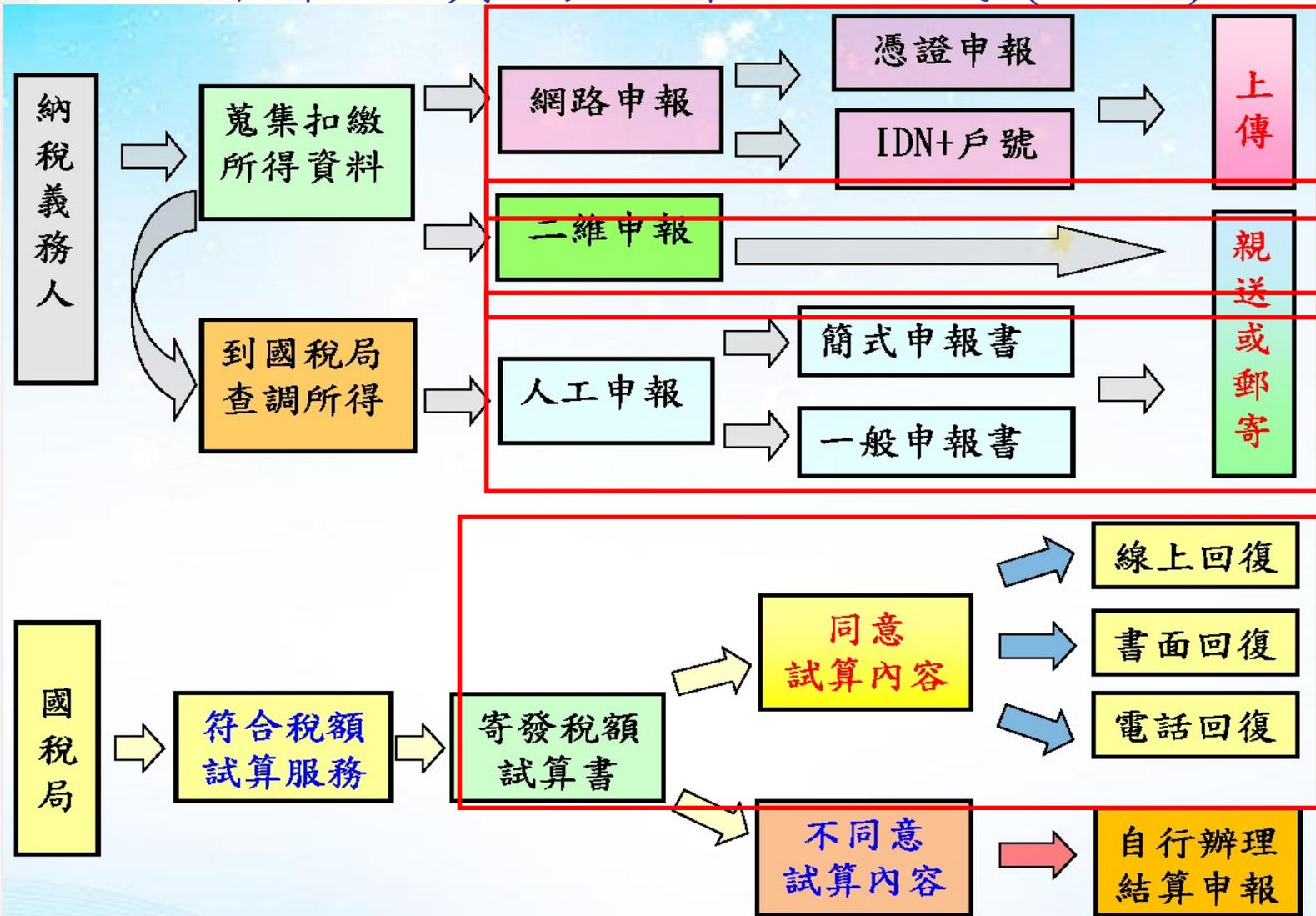
結算申報實務 (4/27)

申報方式	登入 / 回覆方式	退稅時程	
①網路申報	自然人憑證	一律第 1 批退稅	
	金融憑證		
	◆ 健保卡憑證 (105 年起)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號		
②稅額試算	網路、電話語音、書面 (臨櫃、郵寄)	網路、電話語音	第 1 批退稅
		書面	5/10 前：第 1 批退稅 5/11 後：第 2 批退稅
③人工申報	書面 (臨櫃、郵寄)	書面	5/10 前：第 1 批退稅 5/11 後：第 2 批退稅
		書面	5/10 前：第 1 批退稅 5/11 後：第 2 批退稅
④二維條碼	書面 (臨櫃、郵寄)	書面	5/10 前：第 1 批退稅 5/11 後：第 2 批退稅
		書面	5/10 前：第 1 批退稅 5/11 後：第 2 批退稅

※ 備註：稅額試算電話語音回覆限沿用上年度存款帳戶之退稅或不補不退案件。



結算申報實務－申報方式 (5/27)





結算申報實務 (6/27)

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安裝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國稅局領取報稅光碟安裝

選擇登入方式(一)

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憑證

選擇登入方式(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口名簿戶號

網路下載個人綜所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下載所得、扣除額及稅籍資料僅供申報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所得資料，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

匯入臨櫃查調綜所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檔

匯入所得、扣除額及稅籍資料僅供申報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所得資料，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

稅籍、所得、扣除額、扣抵(減)、基本稅額登錄、資料確認及稅額試算

相關資料輸入完畢，系統自動採用最佳計算方式

選取繳稅或退稅方式

- 繳稅：**
- 轉帳繳稅
 - 線上繳稅(晶片金融卡)
 - 信用卡繳稅
 - 一般繳稅(含現金、支票或ATM)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退稅：**
- 轉帳退稅
 - 一般退稅

上傳及收執聯列印

上傳成功後可列印收執聯，如有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應列印寄送信函封面及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清單於105/6/10前寄交稽徵機關



結算申報實務 (7/27)

◆ 自然人憑證申報之好處：

- ◆ 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可享有 第一批退稅 且可參加「憑證 e 報稅 • 獎獎 e 歡喜」抽獎活動。
- ◆ 可 自動下載 課稅年度所得，勿須逐筆登打，且嗣後經調查核定短漏報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免予處罰。
- ◆ 可 自動下載 課稅年度保險費、房屋貸款利息、教育學費扣除額等，免檢附繳費單據，便利申報。



結算申報實務 (8/27)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流程

符合試算條件且無申請不適用者
國稅局於4月25日掛號寄送稅額試算通知書或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

同意試算內容

繳稅案件 5月31日前依下列方式之一繳稅即完成申報

現金：金融機構、便利商店(2萬元以下)

信用卡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

自動櫃員機轉帳

委託取款轉帳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以憑證線上登錄)

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 5月31日前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即完成申報

網路回復：線上登錄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書面回復：將確認申報書遞(寄)送至國稅局

電話語音回復：限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前一年度成功繳(退)稅帳戶

不同意試算內容

5月1日至5月31日 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結算申報實務－稅額試算 (9/27)

◆稅額試算適用對象及條件：

- 一、無夫妻分居情形。
- 二、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受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
- 三、所得資料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稽徵機關核算計程車客運業之營利所得、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及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所得。
- 四、採標準扣除額。
- 五、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六、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七、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八、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九、免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



結算申報實務－稅額試算 (10/27)

◆ 稅額試算**不適用**對象及條件

- 一、105年3月底前死亡。
- 二、104年廢止住(居)所離境或**結(離)婚**。
- 三、104年出售**房屋**。
- 四、104年度有土地租賃所得，且103年度已申報土地租賃所得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者
- 五、前一年度採用列舉扣除額；104年度提供查調之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 五、**夫妻二人同時申請**稅額試算服務適用。
- 六、所得財產分開查調、申請保護令、限制查調所得財產者均不適用。
- 七、投資抵減稅額於104年度尚有餘額。
- 八、須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
- 九、已**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者。



結算申報實務－稅額試算 (11/27)

◆稅額試算提供方式：

- 一、除首次申請適用案件仍需經國稅局審核，無不適用對象及條件，才會寄發稅額試算相關書表（不適用案件由總局預計4月25日前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 二、查詢是否適用方式（105/4/25-105/5/31）
 - （一）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 （二）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 （三）臨櫃查詢。



結算申報實務－稅額試算 (12/27)

◆稅額試算提供方式(續)：

三、寄發方式：

(一) 以**郵簡通知**上網下載試算書表

上一年度以憑證為通行碼，辦理網路申報或線上登錄回覆確認試算內容，請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查詢及下載試算書表。

(二) 以掛號郵件寄送至**戶籍地址**。

(三) 以掛號郵件寄送至申請人填寫之**通訊地址**。



結算申報實務－稅額試算 (13/27)

◆特別叮嚀與提醒事項

- 一、申請人如未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不適用、不符合)，有應稅所得仍需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 二、需辦理回復確認才算完成申報
 - (一)繳稅案件：
 - 1、持繳款書繳納。
 - 2、回復繳稅取款委託書。
 - (二)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
 - 1、線上或語音(限沿用上年度帳號退稅或不補不退案件)確認回復。
 - 2、書面確認申報書。



結算申報實務－稅額計算 (14/27)





結算申報實務－稅額計算 (15/27)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①營利 ②執行業務 ③薪資 ④利息 ⑤租賃及權利金 ⑥自力耕作漁牧林礦 ⑦財產交易 ⑧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⑨退職 ⑩其他	－	每人 85,000 70歲以上 127,500	－	一般	特別
				標準 單身 90,000 夫妻 180,000	①薪資所得 ②財產交易損失 ③儲蓄投資 ④身心障礙 ⑤教育學費 ⑥幼兒學前
				列舉 捐贈 保險費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支出 政治獻金法捐贈 選罷法競選經費 私校法捐贈	



結算申報實務－扣除項目 (16/27)

扣除額

一般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二擇一

列舉扣除額

單身 90,000 元
夫妻合併 180,000 元

1.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結算申報實務 — 一般扣除額 (17/27)

標準扣除額

二擇一

列舉扣除額

單身
90,000 元

夫妻合併
180,000 元

1. 捐贈 (現金或實物)

2. 人身保險費

3. 醫藥及生育費

4. 災害損失

5.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6. 房屋租金支出

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經費

二擇一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比較表 (18/27)

項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免稅額	70 歲以下 (每人)	85,000	85,000
	70 歲以上之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 (每人)	127,500	127,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每戶)	79,000	9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 (每戶)	158,000	18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每人)		108,000	12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每人)		270,000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每人)		108,000	128,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每人)		25,000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每人)		25,000	25,000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19/27)

項次	金額	備註
免稅額	85,000	
免稅額 (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	127,500	本人、配偶及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於民國 34 年(含)以前出生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90,000
	有配偶	18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2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選擇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20/27)

項次	金額	備註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核實認定	<p>①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p> <p>② 選擇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p>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5,000	<p>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在民國 99 年(含)以後出生,且不符合以下條件者:</p> <p>① 適用稅率在 20%(含)以上。</p> <p>②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p>



結算申報實務 (21/27)

列舉扣除額項目		可減除金額		應檢附之文件
對合於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所得總額 20%		捐贈收據正本
對政府(除土地以外)之捐贈或有關國防、勞軍、古蹟維護之捐贈		核實認列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所得總額 50%		
政治獻金法規 定之捐贈	同一擬參選人	100,000 元 / 人	每一申報戶最高不得超過所得總額 20%，且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	
	政黨或不同擬參選人	200,000 元 / 人		
人身保險費(不含全民健保費)		24,000 元 / 人		保險收據正本
全民健保費(含二代健保)		核實認列		保險費繳納證明書
醫藥及生育費		核實認列		醫療收據正本
災害損失		核實認列		災害損失證明文件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 / 戶	兩者擇一列報	利息支出單據正本
房屋租金支出		12 萬元 / 戶		租賃契約書及付款證明影本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22/27)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捐贈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② 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② 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 ③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④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 ②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23/27)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①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 ② 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①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②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 ③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④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①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②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 ③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103 與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比較 (24/27)



級別	103 年度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104 年度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 ~ 520,000 X 5% - 0	0 ~ 520,000 X 5% - 0
2	520,001 ~ 1,170,000 X 12% - 36,400	520,001 ~ 1,170,000 X 12% - 36,400
3	1,170,001 ~ 2,350,000 X 20% - 130,000	1,170,001 ~ 2,350,000 X 20% - 130,000
4	2,350,001 ~ 4,400,000 X 30% - 365,000	2,350,001 ~ 4,400,000 X 30% - 365,000
5	4,400,001 ~ 10,000,000 X 40% - 805,000	4,400,001 ~ 10,000,000 X 40% - 805,000
6		10,000,001 以上 X 45% - 1,305,000



結算申報實務 (25/27)

◆ 早申報早退稅？

◆ 優先退稅 (限申報退稅案件)：

◆ 利用網際網路完成申報者

◆ 稅額試算回復者：

◆ 採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完成回復

◆ 採書面回復：交寄時間 105/5/10 前

◆ 人工、二維條碼申報書：交寄時間 105/5/10 前

註：非上述案件，則為第二批退稅

◆ 申報退稅時間：

◆ 第一批：約 7 月底

◆ 第二批：約 10 月底

註：逾期申報者或經稽徵機關核定者不適用。



結算申報實務 (26/27)

◆ 退稅方式：

◆ **直撥退稅**：同一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

◆ **憑單退稅**：兌領期限 2 個月。

◆ 註：結算申報結果為不須補稅或退稅案件，建議點選退稅方式為「直撥轉帳退稅」，並填報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號。以便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會將退稅款以媒體轉帳方式撥入依您指定之帳戶。



結算申報實務－繳稅方式 (27/27)

繳稅方式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臨櫃繳稅 (現金、支票)	自動櫃員機轉帳(ATM)	信用卡	繳稅取款委託書	晶片金融卡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便利超商(現金)
結算申報 (國人) 15G	人工 (含稅額試算)	●	●	● (限本人或配偶信用卡)	● (本人、配偶或申報戶內任一受扶養親屬帳戶)	●	×	●
	二維條碼	●	●	● (限本人或配偶信用卡)	● (本人、配偶或申報戶內任一受扶養親屬帳戶)	●	×	●
	網路	●	●	● (限本人或配偶信用卡)	● (限本人或配偶帳戶)	●	● 限本人帳戶並以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網路申報	●
結算申報	外僑(15K)	●	×	×	×	● (限有統一證號者)	● 限本人帳戶並以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網路申報	●
	大陸人士(15E)	●	×	×	×	● (限有統一證號者)	×	●



常見申報錯誤補稅事項 (1/9)

類別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誤報扶養 20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姐妹 ② 兄弟姐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③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④ 誤報申報期開始前剛出生之子女 ⑤ 誤報申報年度前已死亡親屬
列舉扣除額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 ②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③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
	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 2.4 萬元 ② 全民健康保險費可全數扣除 ③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常見申報錯誤補稅事項 (2/9)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房貸利息	①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 30 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② 自修或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 ③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
	醫藥及生育費	誤報非屬醫療行為之看護費用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限子女)
	身心障礙	①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②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常見申報錯誤補稅事項 (3/9)

類別	項目	內容
分開申報 錯誤	夫妻分開申報	<p>① 納稅義務人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 依所得稅法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 符合上開規定，或戶籍及姓名及身分證 統一編號，仍應於已 分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p>

-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 ①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者。
 - ②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一方、主權或配偶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 ③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53條第1項前段或第1055條第1項前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 ④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53條第1項前段或第1055條第1項前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常見申報錯誤補稅事項 (4/9)

類別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政治獻金	<p>① 個人對同一申報總額，扣除總額未達應申報總額20%者，依申報總額扣除。申報總額未達應申報總額20%者，依申報總額扣除。</p> <p>② 個人對同一申報總額，扣除總額未達應申報總額20%者，依申報總額扣除。申報總額未達應申報總額20%者，依申報總額扣除。</p>



常見申報錯誤補稅事項 (5/9)

類別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競選經費	<p>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免稅法第43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可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p> <p>①103年11月29日：103年地方公職人【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 ②105年1月16日：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p>



常見申報錯誤補稅事項 (6/9)

◆免稅額 - 扶養親屬

◆常誤解「無所得、失業、沒有工作」就表示無謀生能力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

(二) 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具醫院證明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

(財政部 890907 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



常見申報錯誤補稅事項 (7/9)

◆ 免稅額 - 夫妻合併申報

◆ 案例說明：

105 年 5 月份係申報 10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正確申報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一) 105 年 3 月結婚之夫妻，因雙方於 104 年度並無婚姻關係，應分開申報。
- (二) 105 年 4 月離婚之夫妻，因雙方於 104 年度婚姻關係仍存在，應合併申報。

-->104 年當年度中辦理結婚、離婚登記者，可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



常見申報錯誤補稅事項 (8/9)

◆ 漏報所得額

◆ 納稅人主張係委託他人代辦結算申報，而發生短漏報所得（如發生短漏報所得等違章情形，本人仍應受罰）

◆ 漏未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

◆ 漏未申報非扣繳所得（如：出租房屋收入、開店收入、直銷收入、一時貿易收入、賣彩券收入、出售房屋收入、三七五減租佃農補償費等）

◆ 漏未申報基本所得額

◆ 漏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額



常見申報錯誤補稅事項 (9/9)

◆ 所得人於年度中死亡者如何申報？

- ◆ **填報在納稅義務人欄位** (死亡人為納稅義務人)：... 綜合所得總額應包括死亡人當年度截至死亡日止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減除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按該年度截至死亡日止之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核算」減除，。
- ◆ **填報在配偶欄位** (以生存之一方為納稅義務人)：減除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可全額計入。
- ◆ **填報在扶養親屬欄位**：減除之免稅額可全額計入。
(財政部 6 2 0 5 0 7 台財稅第 3 3 3 1 0 號函)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1/3)

- ◆ 證券交易所得稅開徵了嗎？
 - ◆ 102 年 1 月 1 日起
- ◆ 賣股票要繳稅嗎？
 - ◆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 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即 100 張以上）。
 - ◆ IPO 股票，屬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排除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2/3)

◆所得額之計算？

◆核實計算所得額：

= 交易時成交價格 - 原始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推計所得額（無法證明成本時）：

◆依實際成交價格，按下列方式計算所得額：

◆興櫃股票：15%

◆未上市、上櫃股票：20%

◆IPO 股票：50%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3/3)

◆ 長期持有，有沒有優惠？

◆ **IPO 股票**：自上市、上櫃買賣開始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按交易所得額 1/4 課稅。

◆ **股票**：持有滿1年以上，自取得股票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1年以上，按交易所得額 1/2 課稅。

◆ 如何計算應納稅額？

◆ 證券交易所得總額 $\times 15\%$

◆ 申報單位？

◆ 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個別計算損益

◆ 以家戶為申報單位



感謝有您 ~~~ 服務為您 ~~~~

服務熱忱 -- 最優先
身體健康 — 最重要

祝福您 稅稅平安 事事如意